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郁南）建管〔2020〕4号

##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郁南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郁南县疫情防控医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九星大道219号，建设地点中心坐标：北纬23.259994°，东经111.517054°，占地面积36307.89平方米，建筑面积31970.2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30478.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项目拟建设门诊楼、医技楼、隔离病区住院楼、隔离留验场所等内容，拟设置床位320张。

二、该项目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提出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类建设项目，具体政策文件为《关于做好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